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友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1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友印犯竊盜罪，處罰金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欄補充「被告蘇友印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友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時方便，任意竊取被害人許容嘉放置於門外傘架內之雨傘，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遭竊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把，為其犯罪所得無訛，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警卷第27頁）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儷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6816號

18 被 告 蘇友印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1

2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友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10日9時2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徒  
27 手竊取許容嘉放置在傘架上之黑色兩傘1把，得手後供已使  
28 用。嗣經警循線通知蘇友印於翌(11)日20時20分許到案，並  
29 扣得蘇友印主動交付竊得之兩傘1把。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一)被告蘇友印之供述

03 待證事實：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他人雨傘之事實，惟辯  
04 稱：因為當時有下雨，我要借用，我沒有要占用的  
05 意思等語。

06 (二)證人許容嘉警詢中之陳述

07 待證事實：證述雨傘遭竊之事實。

08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09 待證事實：被告竊取雨傘之影像。

10 (四)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1 待證事實：扣案之雨傘1把業經發還證人具領保管。

12 二、被告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